

112年3月份溝通園地



線上簽核及檔案管理系統、市縣出納與支付系統及市縣匯款入戶查詢作業等系統，倘有帳密或操作問題，請逕洽財政局支付科。

聯絡電話：3322101#5512-5516

專線電話：3376024

傳真電話：3340163

112年4月份薪資簽開日期一覽表

類別	發薪方式	財政局匯入各機關、學校薪資專戶	薪資轉存之金融機構匯入員工帳戶(即薪資發放日)	作業日期(憑單最遲上傳日及編製日期)
正式人員薪資 (含電匯入帳之優存)	各機關學校薪資專戶	<u>112.03.31</u>	<u>112.04.01</u>	最遲放行日： <u>112.03.27</u> 編製日期： <u>112.03.31</u>

◎約僱人員、臨時人員之薪資發放，請依相關契約規定辦理。

類別	入帳方式	送匯日期	作業日期 (憑單最遲上傳日及編製日期)
勞保費、健保費、公保費、退休撫卹金、所得稅…等	代理公庫轉發	<u>112.04.06</u>	最遲放行日： <u>112.03.28</u> 編製日期： <u>112.04.06</u>
辦公費	代理公庫	<u>112.04.10</u>	最遲放行日： <u>112.03.30</u> 編製日期： <u>112.04.10</u>

112年4月月退休金、遺族月撫慰金簽開日期一覽表

類別	財政局匯入各機關、學校指定之退撫給與金融機構轉存帳戶	金融機構匯入退休人員帳戶(即退休金發放日)	作業日期 (憑單最遲上傳日及編製日期)
退休人員	<u>112.03.31</u>	<u>112.04.01</u>	最遲放行日： <u>112.03.27</u> 編製日期： <u>112.03.31</u>

- ◎市縣出納與支付系統提供「改版前系統匯款資料查詢功能」(104 至 109 年 8 月)，請各機關學校自行運用。【查詢路徑：收支對帳管理→歲出對帳→(舊系統)匯款明細查詢】
- ◎為簡化行政作業，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起，配合臺灣銀行公庫服務網增加多元繳費功能調整本府支付作業，本市市庫分戶帳間之帳務調整，請以收入繳款書或支出收回書銷帳編號為存帳帳號(戶名：桃園市市庫存款戶)編製付款憑單進行調整作業。
空白收入繳款書或支出收回書清冊，請至本府財政局網頁便民服務/檔案下載/集中支付科/公務下載專區下載使用。
- ◎各機關學校應於每月 10 日前完成對帳，並請於「市縣出納與支付系統」上輸入對帳結果。
- ◎市縣出納與支付系統係供本府各機關學校查詢庫款支付情形，網址為 <https://ccp.dgbas.gov.tw/GTEN/>，另市縣匯款入戶作業係供民眾廠商受款人查詢匯款資訊，請協助宣導網址為 https://ccp.dgbas.gov.tw/GTEN/m_index.jsp。
- ◎為避免各機關放行之付款憑單受款人清單 PDF 檔特別記載事項欄位空白，各受款人之明細檔特別記載事項欄位皆應擇一註記(如：採電匯方式撥付款項者應拉選支票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並請於憑單上傳至簽核系統前，確實檢視無誤。
- ◎為簡化行政作業流程、避免因公庫銷帳日期與支付登帳日期不同需編製差額解釋表及「臺灣銀行公庫服務網」(以下簡稱公庫服務網)與「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市縣出納與支付系統」(以下簡稱支付系統)資料不一致等情事發生，本府集中支付支出收回登帳作業自 110 年起，將依公庫服務網資料登帳，且支付系統登帳日期同公庫銷帳日。

機關編製之支出收回書內容有誤時請註銷重製，倘已交代理市庫辦理銷帳之支出收回書科目有誤時，請開立轉帳憑單因應。





- ◎基金、專戶繳回款項時，應以「收入繳款書」辦理款項繳回，不適用支出收回方式。
- ◎各機關支付員工之薪餉、工作獎金、考績獎金、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子女教育補助、休假補助、加班費、值班費、未休假加班費、退休(職)及資遣給付、兼職費、國內外出差旅費、公餘進修費用補助、健康檢查費等各項給與，應以劃帳發薪方式撥付。
- ◎為落實零用金管理，各機關每筆支付金額新臺幣1萬元(含)以下者，應以零用金支付，倘因特殊情形需以付款憑單送本局撥付者，請於該筆付款憑單「附記事項」註明原因。
- ◎為本府各類支出統計之需，請分別開立工程用地補償費、薪資、代扣款、年終獎金、考績獎金、零用金、退休金、辦公費、不休假加班費、撫卹金、撫慰金及慰問金等付款憑單，切勿合併。
- ◎已實施應繳費款委託市庫辦理轉帳代繳作業機關：
 - (一) 自動轉帳費款請依各事業單位出具之繳款單規定於扣繳日前將款項匯入各該虛擬帳號，俾利及時轉帳扣款，以免發生延遲繳款加徵滯納金情事。
 - (二) 臨櫃轉帳者(公保、退撫基金、燃料費、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等各項稅費、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提繳、補充保費等)，持單至台灣銀行繳交費款時，請務必確認代扣繳虛擬帳號之餘額足以支付款項，以免造成作業困擾。

◎若您對支付案件相關事項有疑義或建言，可與本局集中支付科聯繫(專線：03-3376024)，將由股長級以上主管受理意見反映，亦可自本局局網下載「桃園市政府財政局支付作業反映意見單」填妥後 e-mail 傳送受理信箱(052018@mail.tycg.gov.tw)或紙本送本局總收發受文處理。

◎日盛銀行與台北富邦銀行將於 112 年 4 月 1 日合併，請各機關注意受款人帳戶資訊，於 112 年 4 月 1 日後匯款者，倘解款行為日盛銀行者應洽受款人取得更新資料，以避免退匯情事發生。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填寫指定領取市庫支票人員申請書注意事項

- 一、依據本市市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第 40 及 42 點規定，本府財政局應將各機關指定領取市庫支票人員之姓名、職稱、印鑑及身分證件號碼設表登記，並於領發支票時核對無誤後方能發給市庫支票。
- 二、空白申請書請至本局網站「便民服務」→「檔案下載」→「集中支付科」→「公務下載」點選「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指定領取市庫支票人員申請書」下載使用，表頭請註記主辦及兼辦機關代碼和名稱。
- 三、各機關學校請以主辦機關為單位，合併填列同機關各科室指定人員資料及核蓋印鑑，於蓋妥機關學校印信後，免備文逕送本府財政局辦理。
- 四、兼辦機關係指除主辦機關外兼辦其他之機關，請詳列其代號及名稱，如(1-40)財政局保管金專戶
- 五、印鑑章務必以紅色印泥清晰勻整核蓋(勿重複加蓋)，如遇線條不完整、印泥沾染…等狀況，無法清楚辨視時，將以退件辦理。

正確	線條不完整	印泥沾染	
	X	X	X
			

- 六、申請書所列任何一人領取皆為有效。
- 七、原指定人員及印鑑自生效日起失效。
- 八、指定領取市庫支票人員應為編制內及非會計人員。
- 九、申請書最遲在啟用日期前一天送達本局。

○○○○○ 桃園市政府○○局

1-○○ ○○局保管金專戶

1-○○ ○○○○○○基金

1-○○ ○○○○○○○○○○○○專戶

指定領取市庫支票人員申請書

表頭請同時註記主辦及兼辦機關名稱和代碼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桃○○字第1○○○○○○○○○○號

一、檢送本機關學校指定領取市庫支票人員名冊。

指 定 人 員		印 鑑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生效日期	電話 (分機)
職 稱	姓 名				
主任	王大明		A○○○○○○○○○ ○		3322101 (○○○○)
科員	李小文		B○○○○○○○○○ ○		3322101 (○○○○)

二、特別註記：

- 1、冊列任何一人領取為有效。
- 2、原指定人員及印鑑自生效日起失效。
- 3、指定領取市庫支票人員為非會計及編制外人員。
- 4、申請書最遲在啟用日前一天送達本局。

生效日期欄位請留空白

此致

桃園市政府財政局

○政桃
局府園
印○市

以下為支付科業務所

承辦人

科 長

局 長

◎已納入112年度預算之墊付案，請於112年3月6日前完成開立轉帳憑單
 (編製日期：112年3月1日)放行至本局集中支付科辦理墊付款轉正作業。

(一)新增轉帳憑單時，轉帳事由摘要應加註「112年度墊付轉正案件」

轉帳事由摘要應加註
 「112年度墊付轉正案件」

支用機關		名稱	桃園市政府****局	機關代號	*****	第 1 頁 共 1 頁		
		地址	*****	電話號碼	*****	財政處(局)收件登記		
		編製日期	112.03.01	轉帳憑單編號	*****	日期		
轉帳收方(轉出)				轉帳付方(轉入)				驗對簽證印鑑
預算科目代號及名稱			收方金額	預算科目代號及名稱			付方金額	
墊付案號-墊付名稱			*****	112年	預算科目			*****
合 計			NT\$	*****	合 計			NT\$
轉帳金額新臺幣(大寫)			*****元整					審核
會計年度	112	轉帳事由摘要	112年度墊付轉正案件				收件登記	
支用機關簽證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	財政單位核發	科(課)長	處(局)長	蓋轉帳日期戳		
							記帳	

(二)相同墊付案號辦理轉正應合併為1筆開立轉帳憑單。

轉帳憑單

錯誤範例

支用機關	名稱 桃園市政府****局	機關代號 *****	地址 *****	電話號碼 *****	日期	編號	共1頁
編製日期	112.03.01	轉帳憑單編號	*****		日期	編號	
轉帳收方(轉出)				轉帳付方(轉入)			
預算科目代號及名稱				收方金額		預算科目代號及名稱	
11173-140-墊付-51071390405-4000-*****				*****		1123*****-林業務-**工作-獎補助費(經常門)	
11173-140-墊付-51071390405-4000-*****				*****		1123*****-林業務-**工作-獎補助費(經常門)	
11173-140-墊付-51071390405-4000-*****				*****		1123*****-林業務-**工作-獎補助費(經常門)	
合計 NTS				*****		合計 NTS	
轉帳金額				*****元整			
會計年度	相同墊付案號應合併成1筆			112年度墊付轉正案件			收件登記
支用機關	財政單位			科(課)長			轉帳日期
簽發							

相同墊付案號
應合併成1筆

轉入科目也應
合併成1筆

行政院主計總處 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 舊舊電版系統(29條後)

市縣別: 桃園市 年度: 112 單位: 桃園市政府財政局

回系統列表 上線人數(AP02): 107 [登出]

普通會計系統(29條後) | 文件下載區 | 個人基本資料維護 | e-learning及Q&A輸入功能選單 | 01時59分12秒後自動登出

現在位置: 功能選單 >> 記帳憑證 >> 支付系統資料交換 >> 介接新簽核系統新帳務憑單匯出(web service)

新簽核Web Service匯出憑單作業[付款憑單、支出傳票(付憑格式)、轉帳憑單]

*年度: 112

*類別: 轉帳憑單

*機關: 桃園市政府財政局主算-桃園市政府財政局

製票日期: 112.03.01 ~ 112.03.01

製票人: _____

製票編號: _____

合併: 合併相同受款人 合併相同預算科目

受款人清單備註: 加印支出用途 受款人清單: 套印傳票/憑單主檔特別記載事項

只載入尚未送出之傳票

執行Web service 匯出傳票 (每次最多執行Webservice以50筆為上限<=50)

製票號	製票日	過帳日	金額	摘要	最後異動人員
件!					

點按「執行Web service」
上傳至簽核系統前，應先點
「合併相同預算科目」

轉帳憑單										
支 用 機 關	名稱	桃園市政府****局		機關代號	*****					
	地址	*****		電話號碼	*****					
	編製日期	112.03.01	轉帳憑單編號	*****		日期				
轉帳收方(轉出)					轉帳付方(轉入)					驗對簽 證印鑑
預算科目代號及名稱				收方金額	預算科目代號及名稱				付方金額	
11173-140-墊付-51071390405-4000-*****				*****	1123*****-**業務-**工作-獎補助費(經 常門)				*****	
合 計 NTS				*****	合 計 NTS				*****	審核
轉帳金額新臺幣(大寫)		*****元整								
會計年度	112	轉帳事由摘要		112 年度墊付轉正案件						收件 登記
支 用 機 關 簽 證	主辦會計 人員	機關長官或 授權代簽人		財 政 單 位 核 發	科(課)長	處(局)長	蓋轉帳訖日戳			
								記帳		



(三)相同墊付案號應合併開立 1 張轉帳憑單且該轉帳憑單僅能辦理 1 個墊付案號之轉正。

轉帳憑單										
支 用 機 關	名稱	桃園市政府****局		機關代號	*****					
	地址	*****		電話號碼	*****					
	編製日期	112.03.01	轉帳憑單編號	*****		日期				
轉帳收方(轉出)					轉帳付方(轉入)					驗對簽 證印鑑
預算科目代號及名稱				收方金額	預算科目代號及名稱				付方金額	
11173-140-墊付-51071390405-4000-*****				*****	1123*****-**業務-**工作-獎補助費(經 常門)				*****	
11173-240-墊付-51071390405-4000-*****				*****	1123*****-**業務-**工作-獎補助費(資 本門)				*****	
合 計 NTS				*****	合 計 NTS				*****	審核
轉帳金額新臺幣(大寫)		*****元整								
會計年度	112	轉帳事由摘要		112 年度墊付轉正案件						收件 登記
支 用 機 關 簽 證	主辦會計 人員	機關長官或 授權代簽人		財 政 單 位 核 發	科(課)長	處(局)長	蓋轉帳訖日戳			
								記帳		



不同墊付案號
請分開開立轉帳憑單

轉帳憑單

第 1 頁 頁

修正後範例

支 用 機 關	名稱	桃園市政府****局	機關代號	*****	日期			
	地址	*****	電話號碼	*****				
	編製日期	112.03.01	轉帳憑單編號	*****				
轉帳收方 (轉出)					轉帳付方 (轉入)			
預算科目代號及名稱				收方金額	預算科目代號及名稱			付方金額
11173-140-墊付-51071390405-4000-*****				*****	1123*****-**業務**-**工作**-獎補助費(經常門)			*****
合 計 NTS				*****	合 計 NTS			*****
轉帳金額新臺幣(大寫)		*****元整						
會計年度	112	轉帳事由摘要					112 年度墊付轉正案件	收件登記
支 用 機 關 簽 證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		財政單位核發	科(課)長	處(局)長		蓋轉帳日期戳
								記帳

轉帳憑單

修正後範例

支 用 機 關	名稱	桃園市政府****局	機關代號	*****	日期			
	地址	*****	電話號碼	*****				
	編製日期	112.03.01	轉帳憑單編號	*****				
轉帳收方 (轉出)					轉帳付方 (轉入)			
預算科目代號及名稱				收方金額	預算科目代號及名稱			付方金額
11173-240-墊付-51071390405-4000-*****				*****	1123*****-**業務**-**工作**-獎補助費(資本門)			*****
合 計 NTS				*****	合 計 NTS			*****
轉帳金額新臺幣(大寫)		*****元整						
會計年度	112	轉帳事由摘要					112 年度墊付轉正案件	收件登記
支 用 機 關 簽 證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		財政單位核發	科(課)長	處(局)長		蓋轉帳日期戳
								記帳